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40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邱議瑩、邱志偉、林岱樺等 19 人，有鑒於縣市合併後，因為行政區域調整，依法必須重新訂定地價，卻因合併前存有城鄉差距之事實，發生原有之累進起點地價懸殊之情況，若調整成單一累進起點地價，其影響戶大致為原適用地價稅較低級距（第 1、2、3 級）課稅之中產階級納稅戶。所造成稅負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並非因地價調整，乃係行政區域合併影響稅率結構改變，恐有違租稅正義之精神。為反映各行政區域差異之情形，建議將傳統同一縣市單一累進起點地價改為賦予地方政府視轄區內繁榮程度，分區訂定標準之方式處理，爰此，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應於民國 102 年重新訂定地價，合併前因城鄉差距存在，原高雄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懸殊達 4.7 倍，102 年按合併後之轄區，若調整成單一累進起點地價，稅額增加戶數為 11,203 戶（原高雄市納稅人）、稅額減少戶數為 12,119 戶（原高雄縣納稅人），總計約 23,322 戶納稅人稅負變動，且因合併改制而增加地價稅負者，其影響戶大致為原適用地價稅較低級距（第 1、2、3 級）課稅之中產階級納稅戶。而無論增稅或減稅，並非因地價調整，乃係行政區域合併影響稅率結構改變，所造成稅負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勢必造成民眾質疑。
- 二、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建議賦予地方政府視轄區內不同繁榮程度，依都市發展情形分別訂定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反映各行政區域差異之情形，將傳統同一縣市單一累進起點地價改為分區訂定標準之方式處理。
- 三、爰此，建議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授權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李昆澤	邱議瑩	邱志偉	林岱樺	
連署人：	劉權豪	葉宜津	黃偉哲	蔡煌瑯	李俊俔
	魏明谷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歐珀	劉建國
	高志鵬	吳宜臻	林正二	黃文玲	陳雪生

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u>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u></p> <p>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p>	<p>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p> <p>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p>	<p>一、於第一項增列但書。</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難以顯見，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p> <p>三、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p>
<p>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p> <p>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p> <p>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p> <p>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p> <p>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p> <p>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p> <p>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p>	<p>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p> <p>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p> <p>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p> <p>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p> <p>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p> <p>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p> <p>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p>	<p>增列第三項，理由同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

，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